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發文代字編訂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北府秘文字第 103216609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新北府秘文字第 1040668163 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含任務編組)(以下簡稱各機關)發文代字之編訂方式,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機關發文代字應預為編訂,並於每年開始時實施。但新設立或組織 變動之機關,不在此限。
- 三、各機關發文代字依序由起首冠字、機關代字及承辦單位代字三者組成。 但機關規模較小者,得不使用承辦單位代字。
 - 二級機關以本府或一級機關名義製發公文者,其發文代字依序由 起首冠字、一級機關之機關代字及本機關代字三者組成。
- 四、各機關發文代字應以中文為之,其全部字數不得超過七個字,除必要 外,不宜有前後文字重複之情形。
- 五、各機關發文代字之起首冠字一律為新北。但以本府名義製發公文者, 一律為新北府。
- 六、各機關發文代字之機關代字為代表機關名稱之文字,接續於起首冠字之後,其字序應與機關名稱字序一致。

機關名稱包含有行政區名稱或具分區設立之性質者,其機關代字應包含該行政區之代字,各行政區代字如附件一。

學校名稱包含有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文字者,該機關代字則應分別以高、中、中小、小字代之。

- 七、各機關發文代字之承辦單位代字為代表承辦單位名稱或承辦任務之文字,接續於機關代字之後。
- 八、依本原則編訂之機關發文代字,其舉例如附件二。
- 九、各機關發文代字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但使用本府或一級機關名義 之公文者,應函報本府或一級機關核准後實施。

附件一 區代字表

區代字表						
區名	區代字	區名	區代字			
板橋區	板	泰山區	泰			
三重區	重	林口區	林			
中和區	中	八里區	八			
水和區	永	深坑區	深			
新莊區	莊	石碇區	碇			
新店區	店	坪林區	坪			
土城區	土	三芝區	芝			
蘆洲區	花風	石門區	石			
汐止區	汐	金山區	金			
樹林區	樹	萬里區	萬			
鶯歌區	塔馬	平溪區	平			
三峽區	峽	雙溪區	雙			
淡水區	淡	貢寮區	貢			
瑞芳區	瑞	烏來區	烏			
五股區	五					

附件二、機關發文代字舉例

- 一、一級機關:以秘書處文書科為例,得為「新北秘文」;其以本府名義製 發公文者,則為「新北府秘文」。
- 二、二級機關:以體育處綜合計畫科為例,得為「新北體綜」;其以本府名 義或本府教育局名義製發之公文,則分別為「新北府教體」、「新北教 體」。
- 三、區公所:以板橋區公所秘書室為例,得為「新北板秘」。
- 四、各級學校(均以省略承辦單位代字為例):
 - (一)以板橋高級中學為例,得為「新北板高」。
 - (二)以板橋國民中學為例,得為「新北板中」。
 - (三)以達觀國民中小學為例,得為「新北達中小」。
 - (四)以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為例,得為「新北板江小」。
- 五、機關名稱包含行政區名稱或具分區設立之性質者(均以省略承辦單位 代字為例):
 - (一)以板橋區衛生所為例,得為「新北板衛」。
 - (二)以板橋區板橋國小為例,得為「新北板小」,不宜為「新北板板小」 (除必要外,不宜有前後文字重複之情形)。
 - (三)以板橋戶政事務所為例,得為「新北板戶」。
 - (四)以警察局板橋分局為例,得為「新北警板」。